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97.01.16 校務會議通過
103.08.29 校務會議修正
109.01.17 校務會議修正通
110.8.2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十六條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學生之獎勵與懲罰，應審酌下列因素，以為獎懲輕重之依據：
 - （一）行為時之年齡。
 - （二）行為人之人格特質、生活與家庭狀況、行為時之身心健康狀況。
 - （三）行為人之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四）行為之次數。
 - （五）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六）行為之手段。
 - （七）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八）行為所生之正面或負面影響。
 - （九）行為後之態度。
 - （十）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 四、學校對學生之獎勵與懲罰種類如下：
 - （一）獎勵
 1. 師長口頭嘉勉或公開場合表揚
 2. 嘉獎
 3. 記小功
 4. 記大功
 5. 特別獎勵
 - （1）頒發獎狀或榮譽獎章
 - （2）頒發獎品或獎金
 - （3）其他適當之獎勵
 - （二）懲罰
 1. 訓誡
 2. 警告
 3. 記小過
 4. 記大過

五、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參與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三) 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四) 與同學合作互助者。
- (五) 服務公勤或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者。
- (六) 主動為公服務者。
- (七) 勸導同學向上者。
- (八) 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 (九)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一)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二) 能主動讓座、扶助尊長、老弱、婦孺者。
- (十三)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四)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嘉獎者。

六、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並能獲獎者。
- (二)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 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六) 愛國愛校，有具體表現者。
- (七)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 (八)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九)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十)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 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十二)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 (十三)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十四)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七、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 (一) 提供優良建議，獲機關單位採納，並能身體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 愛護學校或幫助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三) 代表學校參加（市級以上）對外比賽，成績優異增進校譽者。

- (四) 參加社會公益服務，成績優異增進校譽者。
- (五)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避免危害者。
- (六)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七)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八、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警告：(視情節輕重核予 1 至 2 次)

- (一)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經提醒後仍不改正者。
- (二) 上課(集會)不遵守課堂(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 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經教師指正後仍不改正者。
- (四) 不按時繳交聯絡簿及作業，經學習輔導無效仍不繳交者。
- (五) 無故對同學或師長口出穢言、使用不當言語或肢體暴力，情節較輕微者。
- (六) 攜帶與教學無關的物品或書籍等而影響學習，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七) 服務公勤或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職者。
- (八)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缺席或未盡責者。
- (九)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輕微者。
- (十) 未經他人允許窺視其私人文件(含日記、信件、電子郵件、手機資料、訊息等)。
- (十一) 玩弄消防、電機、監視等安全設施者。
- (十二)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及修繕者。
- (十三) 盜用或修改他人電腦帳號、密碼或個人基本資料者。
- (十四) 於網路社群或其他管道發表不當言論、散佈圖片或不實訊息者。
- (十五) 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輕者。
- (十六) 不遵守公共秩序，情節較輕者。
- (十七) 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務之糾正，情節較輕者。
- (十八) 在校學習期間，無故遲進教室或不入班上課，屢勸不聽者。

十一、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小過。(視情節輕重核予 1 至 2 次)

- (一) 欺騙行為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者。
- (二)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三)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四) 攜帶或閱讀違反公序良俗之書刊、光碟或圖片等。
- (五) 攜帶(菸、電子煙、酒、毒品、刀械、砲彈…等)違禁物品到校，情節輕微者。
- (六) 隨地吐痰或拋棄垃圾，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 (七) 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
- (八) 破壞消防、電機、監視等安全設施者。

- (九)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價值貴重者。
- (十) 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務之糾正，情節重大者。
- (十一)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二)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勸告不聽者。
- (十三) 賭博、偷竊、打架、飲酒、抽菸(電子煙)、嚼食檳榔，情節輕微者。
- (十四) 無故對同學或師長口出穢言、使用不當言語或肢體暴力，情節較重大者。
- (十五)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六)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二、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大過：(視情節輕重核予 1 至 2 次)

- (一) 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
- (二) 參加集體鬥毆或糾眾毆打他人者。
- (三) 侵害他人名譽，情節重大者。
- (四)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重大者。
- (五) 無照駕駛經查獲有具體事實者。
- (六) 威脅恐嚇、勒索財物、吸食或注射違禁品，經查獲有具體事實者。
- (七) 攜帶(菸、電子煙、酒、毒品、刀械、砲彈…等)違禁物品情節重大，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八) 故意毀損公物、情節重大者。
- (九) 出入不正當場所，經查獲有具體事實，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十)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一)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

十三、學生攜帶或使用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監護權人領回，其為下列物品者，教師或學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 (一) 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
- (二) 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管制類毒品及管制麻醉藥品。
- (三) 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 (四)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 (五) 其他違禁品。

十五、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委員共計十三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行政代表四人：學務主任、教務主任及學務、輔導二處室各薦

派一名組長。

(二)教師代表三人：各年級導師代表。

(三)家長會代表三人：由家長會推薦之。

(四)學生代表三人：由班聯會代表推舉。

(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定之)

十六、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嘉獎、警告由學務處核定，並會知導師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小功、小過、大功則由學務處列舉事實，會知導師、輔導室及相關單位簽註意見後，由校長核定，並通知父母或監護人。記大過、特別獎勵及特別懲罰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並通知父母或監護人。

十七、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大過以上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應給予學生或其監護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學生獎懲委員會為大過以上獎懲決議後，應作成裁決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發函通知學生及監護權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其監護權人配合輔導。

十八、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導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並由導師及輔導人員作成紀錄。對於應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其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十九、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決定書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其監護權人代理之。

二十、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事項，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其組織及評議規定，由學校另行訂定之。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二十一、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另訂定之。

二十二、本要點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學生參加競賽獲獎學校敘獎標準參考表

項目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佳作)	其 他	備註
校內競賽		嘉獎 2 次	嘉獎 1 次	嘉獎 1 次		參賽人數六人以上(團體比賽不計分)
分區競賽(縣市政府機關)		小功 1 次	小功 1 次	嘉獎 2 次	嘉獎 1 次 (四到六名)	參賽學校四所(人)以上,團體比賽以 1/3 計算(無條件進位)
臺 北 市 競 賽	教育單位主辦	小功 2 次	小功 1 次、嘉獎 2 次	小功 1 次、嘉獎 1 次	嘉獎 2 次 (四到六名)	參賽學校六所(人)以上,團體比賽以 1/3 計算(無條件進位)
	單項協會辦理	小功 1 次、嘉獎 1 次	小功 1 次	嘉獎 2 次	嘉獎 1 次 (四到六名)	
全 國 性 競 賽	教育單位主辦	大功 1 次	小功 2 次、嘉獎 2 次	小功 2 次	小功 1 次 嘉獎 2 次 (四到六名)	參賽學校七所(人)以上,團體比賽以 1/3 計算(無條件進位)
	單項協會辦理	小功 2 次	小功 1 次、嘉獎 2 次	小功 1 次、嘉獎 1 次	小功 1 次 (四到六名)	
其他特殊表現		有具體事蹟證明或師長推薦函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				

一、附註說明：

1. 以縣市政府機關、教育單位主辦或單項協會辦理為原則,其餘民間社團比賽不計算。
2. 評選方式採獎狀積分計算(其他特殊表現例外),並請個人檢附獎狀影本;團體比賽檢附相關參賽證明,並經學校相關處室驗證。

二、本參考表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